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信息。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将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者需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注意事项：

- 1、根据所申请业务需要，申请人在办理交易类业务时或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本申请表；
 - 2) 用于认/申购业务资金划款的银行账户凭证原件；
 - 3) 申请“撤单”需提供拟撤单的原始交易申请单据。
- 2、“业务类型”栏每表只能选填一项，同时办理多项业务可填写多份本表。
- 3、“业务类型”选择“其它”时，请于表单空白处备注注明，如，非交易过户。
- 4、认购资金需注意在交易委托当日 17:00 前成功划入至我公司直销账户、申购资金需注意在交易委托当日 15:00 前成功划入至我公司直销账户，并将该笔划款凭证在交易时间内提供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如认/申购资金顺延，请于 T+5 个工作日业务受理结束前，确认已将交易资金全额划入我公司直销账户（下附）；则资金实际到账日即为交易申请日。过期，T 日申请将视为自动取消。
- 5、“基金转换”申请仅限于我公司旗下管理的，同在我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产品间提交。
- 6、“转托管”申请仅限于同一基金账户的该基金产品的不同销售机构间提交。
- 7、“分红方式”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均默认为“现金分红”。
- 8、“撤单”栏只填写拟提请撤单的原申请单编号（24 位）即可，同时向柜台提供原申请单备案。
- 9、柜台受理“撤单”申请仅限于同日提交的拟撤消交易申请。
- 10、标有“*”项的表示交易申请初始时的默认状态。
- 11、本公司暂不受理“份额指定”，交易规则请详见各基金产品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 12、业务受理完成，请申请人确认本表下方“公司打印”栏所示各项内容。
- 13、本表仅用于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申请人的交易类业务，并不表示本表一经填写完毕即表示业务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本公司注册登记部门确认为准。
- 14、申请人可于 T+2 个工作日（含）以后，可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等方式，查询所提交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 15、请使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填写；选择项请在“□”内以“√”表示，非选择项请以正楷书写清楚；错误重填，涂抹无效。
- 16、本公司认\申购划款账户如下，请在本次认\申购款划款的账户“□”内以“√”表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户名：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账号：	0136014040000047	11001094000053003828	020009821906704089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010-58573300

客服邮箱：services@hsfund.com

直销电话：010-58573768

直销传真：010-58573737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邮政编码：100035